

涇池县 2026 年农业生产“一喷三防”项目（飞防作业） 服务合同

甲方：涇池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涇池县韶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本次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甲方发包给乙方在洪阳乡（镇）区域内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15525 亩。为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如期完成，特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及付款办法

1、本项目，乙方的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价（大写）壹拾贰万零肆佰柒拾肆元整（小写 120474.00 元）。

2、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承担的喷洒任务。

3、项目实施结束后，据飞防作业合格面积据实结算。

4、乙方将有关表格、档案资料、现场作业照片等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备齐项目资金结算所需各种资料后，申请资金支付。

二、质量要求

1、喷洒服务包括机械喷防作业以及喷防所产生的其他支出全部由企业解决。

2、防治用药包括杀菌剂（戊唑·咪鲜胺）、杀虫剂（联苯·噻虫嗪）、水溶肥、调节剂（芸苔素内酯）、专用安全助剂；要求喷洒均匀，不漏喷，不重喷，漏防率低于 2%，病虫害防治率达 90% 以上。

3、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自觉接受项目乡（镇）、村安排的工作人员指导、管理和监督。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由乙方返工至合格，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职责

1、对小麦一喷三防服务过程进行管理；

2、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有关技术、政策方面的问题。

四、乙方职责

1、乙方应按照统防统治作业计划，开工实施前要有开工报告；

2、负责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内容和任务的具体落实，包括服务协议的签订、服务面积的核算、服务区域的具体协商、防控药剂的配置等；

3、承担的统防统治服务任务实行日报告制度，作业前一天上报次日作业计划，作业当日

收工后，上报任务完成情况。

4、负责收集有关档案资料的规范整齐，包括服务面积落实单、喷洒现场图片资料、服务面积公示照片等；

5、喷防作业期间，负责项目区及周边养蜂、养鱼等养殖场所的安全，同时，搞好周边围观群众的疏导，使群众远离作业现场，减少安全隐患；

6、负责清理收集处置药品包装袋、包装瓶、包装箱，确保施药安全，避免因药品及包装物处理不当造成的药害，一旦出现药害由乙方负责。

7、在施工区域内与群众产生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完毕后再提交资料。

五、其它

1、乙方不得将承担的统防统治服务工程禁止分包转包。

2、乙方对项目制定出相应的安全、防毒措施，还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员、财物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向项目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澧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30日